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Vala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相比，本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主要原因是：1) 本集團於本年度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虧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此損失；2) 信貸撮合業務分部自2025年7月停止新增業務導致該業務整體的淨利潤減少；及3) valalife業務中vala汽車產生的營銷及運營成本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數字及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有所不同，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閱後作出潛在調整。預期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